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適用)。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股份，請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採納2025購股權計劃；及**
- (3)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線上網路直播方式舉行。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不設有股東親身出席安排，唯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以可支援瀏覽器的設備參與網路直播。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代其投票。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非註冊股東請聯絡彼等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1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2 — 2025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的涵義為：

「2025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2025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5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收取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擴大授權」	指	擴大一般授權，以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
「承授人」	指	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即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人士

釋 義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回購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10%
「計劃限額」		2025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期間」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緊接其10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唐萃環女士
姚俊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8-12號
中港大廈8樓

2025年6月6日

敬啟者：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採納2025購股權計劃；及
- (3)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20%的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即擴大授權)，授權董事會在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範圍內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i) 一般授權將允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5,207,365股股份；及(ii) 回購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回購最多32,603,682股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如何投票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1。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的生效日期為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遲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 事 會 函 件

2025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並於2024年6月11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5年6月18日(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之前)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本公司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不打算在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授予任何獎勵。

宗旨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5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2。該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之貢獻，亦為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採納2025購股權計劃將符合市場慣例，旨在激勵僱員參與者努力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期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標準，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並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委任和聘用，但鑒於彼等與本集團的緊密企業合作關係，彼等仍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且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往來，或可能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本公司認為表彰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透過參與2025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激勵，加強彼等對集團的忠誠度至關重要。尤其對於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而言，彼等之成長和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並受惠於這些公司的積極業績。

董事會將自行決定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的資格，並視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詳見附錄2第1.2段)。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要約未必設有規定(i)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或(ii)收回或扣留已授予購股權的回扣機制。此項彈性旨在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決定該等表現目標或回扣機制是否適當。若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未設定表現目標或回扣機制，則相關公告將載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解釋為何沒有必要設定表現目標或回扣機制，以及該等授予如何符合2025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出具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出具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歸屬

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最低期限為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計劃限額

行使2025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6,036,828股，並假設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更，則計畫限額為32,603,682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承授人，也未制定任何授予購股權的即時計畫。根據該計劃，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及／或動用可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授予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2025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亦無董事將擔任2025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先決條件

2025年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依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線上網路直播方式舉行。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不設有股東親身出席安排，唯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以可支援瀏覽器的設備參與網路直播。有意參與線上直播的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2日電郵至sales@648.com.hk向本公司登記，並提供以下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個人身分證號碼或法人註冊編號；(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經過核實身份的股東將會以電郵方式收到股東週年大會線上網路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日，透過電郵提交有關決議案的問題，並提供上述詳細資料以供核實之用。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代其投票。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非註冊股東請聯絡持有閣下本公司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誠如本公司於季度復牌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解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以期促使股份及時恢復買賣。就此而言，董事會一直努力確保其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獨立於有關交易日期將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份出售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賣方(及其控股和聯營公司)之所有當時董事會及管理層人員及/或與彼等無關聯且不受彼等影響。因此，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合理地相信，倘有任何投票並非獨立於該等人士及/或與彼等有關聯或受彼等影響，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有關投票將不得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票數，而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對投票人之資格(及其投票)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復牌條件達成。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或暗示聯交所同意本公司能夠復牌。因此，聯交所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謹啟

2025年6月6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致股東之說明函件：

1. 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回購最多32,603,682股股份。

2. 回購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促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影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會只會在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3.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訂定者外之結算方式回購股份。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擬依回購授權完成任何回購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有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下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確認，該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情況。

7. 收購守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根據回購授權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因有關回購而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該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8. 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自2017年11月2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暫停買賣。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38港元。

本附錄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的2025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宗旨、資格及及及管理

- 1.1 2025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之貢獻，亦為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日後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1.2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擁有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的適當措施。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技能、教育及專業資格、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
 - (iii) 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其中包括)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彼等所涉及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iv) 彼等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是否已經或可望落實；
 - (v) 彼等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彼等於本集團集團旗下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的裨益。
- 1.3 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於計劃期間內的營業日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1.4 2025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的一切相關事宜(除本文另有規定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a)詮釋及解讀該計劃的條文；(b)決定該計劃項下應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惟受第5段所規限)；(c)在第9及11段之規限下，對根據該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之相關修訂及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該等修訂；及(d)作出其他對授出要約及／或管理該計劃而言被視為適當之決策或決定，惟該等決策或決定不得與該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相衝突。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在購股權行使時管理及交付股份。

2. 期限

- 2.1 2025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於該10年期間結束後繼續行使。
- 2.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所接納的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言所需的合理證據。

3.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2025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且除該等要約所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認購。認購股份數量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或其整數倍數，而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應根據第5條釐定，並由董事依據第8條及其酌情權決定。
- 4.2 在不影響下文第8.7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任何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否則無效)，其形式由董事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定，當中註明該等購股權涵蓋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限及適用於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2025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可自要約日期起最多30日內接納要約。
- 4.4 除第4.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短於12個月)，惟受第6.3段所規限；
- (c)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及接納程序；
- (d)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以及退扣機制(如有)，以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 (e)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2025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f)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2025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3及6.3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4.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將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需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所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5或4.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4.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0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下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在無損第4.10(a)段的情況下，不得於受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限內向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5.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倘上市規則適用，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承授人豁免，以致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2025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若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第6.6及6.7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6(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6.3 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就僱員參與者酌情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的「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購股權；及
 - (b) 向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之外事件而遭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6.4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未必設有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若要指定此等目標，則會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和行政管理目標，這些目標可基於(a) 個人表現、(b) 集團表現和/或(c) 僱員參與者所參與的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和/或項目的表現。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表現目標可包括其過去和預期未來對集團的貢獻(參考其受聘時間、收入、利潤、成本降低以及其對產品／服務改進所做的貢獻)。

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判斷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每項表現目標(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具體決定)可按時間(每年或按年累計)與前幾年或指定對照組的表現進行比較，或根據要約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里程碑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

- 6.5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司未必設有任何回扣機制，以收回或扣留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如要指定觸發回扣的事件，則該等事件應包括：(i) 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 (ii) 發生要約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其他回扣事件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6.6 在2025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若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36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6.6(c)或6.6(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6(c)或6.6(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若其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身故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5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或倘第6.6(c)或6.6(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6(c)或6.6(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6.6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6.6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6.7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文件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作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以下日期：(i)承授人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相信僱員嚴重違反其僱傭合約或犯有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iii)僱員犯有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且不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罪行除外)，或(iv)(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基於任何其他雇主有權立即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
 - (e) 就作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相信以下事項的日期：(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嚴重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ii)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長和發展作出貢獻；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第6.1段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7.2 載明承授人購股權基於第7.1(d)至(f)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被終止的董事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7.3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2025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
- 8.2 為免生疑慮，在第8.1段的規限下，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但已被註銷的購股權，均會被計入計劃限額的計算。倘本公司重新發行該等已被註銷的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依第 8.1 段計入股份總數的一部分。然而，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 8.3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在計劃限額項下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4 計劃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過往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現有計劃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4(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5 在無損第8.4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8.4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召開前釐定。
- 8.6 倘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已授出及擬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會召開前釐定。
- 8.7 在無損第4.2及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8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贊成票。
- 8.9 本公司根據第8.8(a)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8.10 倘當初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9. 股本變動

-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採納日後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發生的任何變動(因本公司作為一方參與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除外)，董事會應全權酌情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調整：
- (i) 構成計劃限額的股份數目，但如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限額佔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 (ii) 每份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前提是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惟須經本公司聘用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該等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其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均應使各承授人獲得與該等調整前承授人先前享有的公司股本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核證結果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9.2 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第9.1條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依第6.2條發出的通知後，將變更告知承授人。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或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10.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符合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4段批准的上限之情況下發行。

11. 2025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11.1 受限於第11.2至11.4段，2025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除非(a)任何2025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b)任何2025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11.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1.3 就董事或2025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2025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2025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2. 終止2025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2025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25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以線上網路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不得合共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20%；及(bb)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回購的股份數目(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 (e) 根據本決議(b)段的批准，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授權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f) 特此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d)段(bb)分段所述數目的股份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25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轉讓)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定義見2025購股權計劃)即根據2025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即32,603,682股股份)，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轉讓)，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2025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5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2025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5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2025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d)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2025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5年6月6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線上網路直播方式舉行。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不設有股東親身出席安排，唯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以支援瀏覽器的設備參與網路直播。有意參與線上網路直播的股東，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2日透過電郵至sales@648.com.hk向本公司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個人身份證號碼或法人註冊編號；(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會透過電郵方式收到股東週年大會線上網路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決議案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請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非註冊股東請聯絡持有閣下本公司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

- (2)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